

# 卧龙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南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49号）的有关规定，由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景区）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卧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olong.gov.cn](http://www.wolong.gov.cn)）浏览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卧龙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南阳市七一一路161号，邮编：473000，电话：0377-63310365，电子信箱：[wldzzwb@163.com](mailto:wldzzwb@163.com)）。

2019年，卧龙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卧龙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80条，其中概况类信息486条，政务动态信息291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584条。

2019年，卧龙区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优化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五公开”要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政务公开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把“五公开”机制落实到办文办会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审查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二是公开渠道多样化。2019年，区政府门户网站访问量累计达189132人次，区政府门户网站已成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围绕公众关注的就业、增收、教育、医疗、养老等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深度融合的优势，运用视频、音频、图片、图表等可视化手段，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区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解读政策文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加强政策解读评论员队伍建设，围绕区政府重大决定、重要决策以及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时解读，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关切和媒体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加大舆情风险研判，及时跟进，积极回应，消除疑虑，增进共识。针对各种虚假不实信息，主动快速回应，消除不良影响，并积极探索运用政务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与公众交流互动，回应社会关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区慎重对待每一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法定程序，及时审慎稳妥的答复每一个申请人。在依申请公开过程中，切实做到了要素完整、流程规范、及时准确。一是依法受理。在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时，严格按照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法定时限的要求，严谨细致地对待每一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09件，其中予以公开61件，部分公开18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5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5件。被提起行政复议17件，其中予以结果维持12件，其他结果5件。2019年度被提起行政诉讼4件，其中结果维持3件，其他结果1件。未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二是及时答复。全部按照法定时限予以办结，未出现因超时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三是整理归档。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台账，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登记造册归档，方便查阅。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行政权责清单公开。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区直单位的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并逐项细化分类，做到了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二是适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及时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三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四是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公示栏、办事大厅等途径，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落实所有区(县)级以下政府网站永久下线的要求，将区级以下政府网站整合迁移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区各单位的域名进行清理整治，目前除区政府门户网站外其他单位的域名已全部注销。卧龙区门户网站共46个子站，每个子站域名均按照要求统一进行管理。升级改造政府门户网站，升级“走进政府”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两个版块。增设“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子站公示公告汇聚”、“互联网+督查”、“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等五个栏目。二是严格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责任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可靠，防止泄密问题发生。三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2019年，我区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的摸查清理工作，关停整合一批用户关注度低、更新不及时、无力运维的新媒体账号。截至目前，我区正在运维的政务新媒体共44个，其中微信17个、微博7个、其他平台17个。同时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发布信息数据同源、信息共享，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三是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卧龙区积极推进“四级四同”事项梳理及录入工作，规范政务服务流程。改造更新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区的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四是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拓展网上服务能力。网络建设方面，实行实体政务大厅和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通过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公布“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与政府门户网站和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实现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全部接入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实现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标准一致、信息实时同步、全程在线监察，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2019年，我区网上办件151335件，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截至目前，我区承担区级审批服务事项的单位共有34个，区级审批服务事项900项，除交通和档案各有一项不能进驻大厅外，其余898项已全部进驻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窗口办公。互联网+监管方面，目前我区“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95.16%，位居全市前列；五是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区19个乡镇、街道（景区）均设有综合服务中心，已实现与省市区电子政务网的联通，226个行政村、61个城市社区均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已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六是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为了凸显大厅服务效果，对大厅公共区域进行了改造更新，设置了咨询导引服务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接受投诉；添置了两台综合服务电子评价机、一台政务服务一体机、两块大型彩色电子屏和4台55寸触摸屏、叫号机、手机充电站以及免费wifi系统；优化流程与办事指南摆放柜

台，制作事项办理流程二维码，让前来办事的群众一目了然，一“扫”便知；增设邮政快递窗口，为办事群众免费提供办理结果寄递服务。同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引导、帮助群众利用网上自助服务区办理业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指导。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通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公开载体的检查。根据各部门的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考核。畅通渠道，实现内部考核和外部监督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11月份召开了卧龙区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督导推进会，全区承担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46个单位共计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通报，并就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对各位专干进行培训。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一是强化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月督查、季通报、年考评的工作机制，重点考核“五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政策解读情况、保障监督机制等情况，对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落实。二是加强社会评议。积极采取问卷调查、网上评议、召开座谈会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征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定期研讨、梳理归纳，适时将评议结果反馈给各责任单位，督促其整改落实，以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采取以教育为主，惩处为辅，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方法，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6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83      | 1199                | 215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098    | -1574               | 172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55     | 376                 | 528     |
| 行政强制       | 3       | 2                   | 5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256    | 10187.677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92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17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61    | 0       | 0    | 0      | 0      | 0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8    | 0       | 0    | 0      | 0      | 0  |
|                                    | (三) 不予公开                      |       |         |      |        |        |    |
|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5  | 0 | 0 | 0 | 0 | 0 | 15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5  | 0 | 0 | 0 | 0 | 0 | 15  |
|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 109 | 0 | 0 | 0 | 0 | 0 | 10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2   | 0    | 5    | 0    | 17 | 0        | 0    | 0    | 0    | 0  | 3     | 0    | 1    | 0    |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单位的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发布审核不严的现象。二是措施不到位，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个别单位的信息公开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性，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三是督查指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加强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答疑解惑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政民互动、监督渠道畅通的环境。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运用政务微信、微博和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发布渠道，音频、视频、图表、图片等多种发布形式，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发布流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合理的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三是强化督查指导。按照上级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的质量作为考核重点，以考核促落实。同时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指导，推进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